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張維欣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 報告准予備查。

(二) 有關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稱本小組）之 4 個分工小組部分，請各分工小組之主政機關參照本小組議事手冊，辦理民間召集人推選及召開會議事宜。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一、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於手冊上補充，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得於開會時決議是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俾利針對個案提供相關意見。

(三)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成效推動情形及工作坊之規劃，請適時提報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會議，另可洽詢或邀請委員與會提供意見，必要時得提出於本小組委員會議報告或討論。

二、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原定讞死囚訪談計畫）修正情形及執行進度」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本案後續研究報告或可列入政策參考，訪談題目係因學理需要設計，惟法務部矯正署亦可提供相關建議供廢死聯盟參考，另因死刑定讞及無期徒刑之女性收容人相對較少，請留意相關訪談與性別相關之處。
- (三) 建議評估加入受害者團體（如受害者家屬）之可能性，在其有意願之前提下邀請參與本計畫，俾便促進雙方彼此瞭解。

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案，原則同意通過，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依本次會議結論完成內容最終修正，後續辦理定稿報院程序。
- (三) 後續管考規劃及執行之細節性事項授權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四、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針對臺資企業於海外涉及侵害人權案，相關救濟制度可再評估，另是否將社會責任進一步法制化以建立法源依據，可參照國際立法並俟時機成熟時提出討論。至有關新疆棉事件相關調查報告之公開，因尚涉及所調查對象，是否可完整揭露仍需再作評估。
- (三) 「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係我國初步嘗試且自主性提出，非屬定期報告性質，相關計畫內容目前係參考國際作法擷取經驗，並依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制度等三大支柱面向去推動，因所涉範圍甚廣，恐無法涵蓋所有議題之討論，惟仍請經濟部針對新興議題持續注意觀察，若發現涉有情事變更（如疫情對人權之衝擊）時，即時蒐集相關資訊，並視實際狀況及國際動

態適時調整計畫之目標路徑方向，持續推動本計畫。

- (四) 另經濟部自 109 年起持續洽訪境內具企業人權執行實績之國內外廠商，未來可視本計畫推動情形，研擬是否給予執行成效良好之企業獎勵以樹立典範，發揮見賢思齊之效，並請經濟部儘快完成我國企業與人權入口網之架設。
- (五) 「憲法訴訟法」於本（111）年 1 月 4 日施行，新制訴訟制度如何適用在個案上仍有待觀察，另請留意新制訴訟制度實施後對行政部門可能產生之衝擊。
- (六) 請勞動部針對法律扶助所涉之相關內容（如勞資爭議、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處理等）再為詳盡補充。

####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案由：陳委員玉潔提案「請大陸委員會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援助相關數據、審查基準以及運作機制和程序，並推動訂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子法」

決議：本案基於國安考量及兩岸關係情勢，又因事涉對個案當事人之保護及案件敏感度，相關資訊不便公開討論，民間團體針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子法之所提之草案，將視後續情勢發展作政策評估，另涉及制度性作法部分，得移至人權制度組討論，屆時再與委員溝通及交換意見。

#### 陸、臨時動議：

案由：翁委員燕菁提案「請內政部（移民署）就『父母因犯罪喪失居留權，未成年子女連帶限期離境』一事簡要報告相關法令規範及個案審查標準」

決議：

- 一、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於「召開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強出審查會」）應審酌人權因素、兒少最佳利益、家庭團聚權等面向，建立通案之判斷基準，供委員作為決議之參考，切勿因人設事或因案

而異。

二、另類此案件是否皆須由「強出審查會」決議，抑或得依判刑輕重程度先行評估區分，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可一併納入「入出國移民法」修法考量，以落實人權保障及給予外國人遷善機會，維護我國人權法治立國形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略）

報告案一、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

**翁委員燕菁：**

「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經遴聘後，於任期內係固定不變之成員，惟監所收容之收容人有性別、年齡、國籍甚或不同文化背景之差異，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難以涵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可否視各監所之運作情形，依個案彈性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與會（如男監遭遇性別方面問題或收容人為新住民，惟小組委員欠缺性別敏感度專家及熟稔其文化背景專家），以其保障收容人之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 1、各監所藉由「外部視察小組」之設立可建立與外界溝通之橋梁，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矯正署亦架設外部視察專區網站，提供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報告供外界檢視，另於本（111）年2月15日已公告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名單以昭公信。
- 2、針對外籍收容人部分，已參照「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提供具語言專長志工名冊，將加強志工訓練並提供翻譯協助其適應在監所之生活。
- 3、有關收容人之文康活動、相關設施及無障礙空間，亦參照外部視察小組意見，加強規劃辦理、陸續增設，另改善監所同仁使用之備勤空間，俾利提升優質辦公環境。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有關依個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與會部分，可由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召集人召開會議共同決定是否有此需求。

**主席：**

- 1、 本案係新制度，相關內容幸賴委員提供意見形成共識，進而完成「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使各監所視察小組運作上能有所本，並藉由手冊、工作坊及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運作性，俾利真正貫徹此制度實施目的。
- 2、 考量各監所之「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委員不一且有人數上之限制，未必能涵括所有專業領域委員，請於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上補充，得由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共同決議個案是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以提供諮詢協助或表示意見。
- 3、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成效推動情形及工作坊之規劃，請適時提報監所人權組會議，另可洽詢或邀請委員與會提供意見，必要時得提出於本會報告或討論。

報告案二、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原定讞死囚訪談計畫）修正情形及執行進度」

**劉委員梅君：**

本計畫重點雖著墨於監所處遇，惟期望可於訪談中探討受訪者之成長過程，臺灣目前社會氛圍對於死刑犯往往貼上標籤或將其妖魔化，然死刑犯之所以成為死刑犯，從其出生到成長階段，背後可能是家庭、學校、乃至整個社會中有環節出差錯，希望訪談能反映到更大系統面之問題，讓社會大眾瞭解其為何成為死刑犯之真正原因。

**林執行長欣怡：**

- 1、 有關機構問卷部分，係參照曼德拉原則或香港相關機構所作問卷，當然並未直接引用，而是有經過討論後再為設計，問卷題目皆為國際間所關切之基本題，原則請收容人回答後，再由監所針對問卷做對照。
- 2、 因目前仍處疫情警戒期間，於進行訪談時均會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

- 1、 有關訪談計畫中之問卷部分，題目設計過於傾向主觀感受（如食物是否足夠吃飽、用水是否足夠），或是題目問項與現行規定不符（阿斯匹靈非保健食品），建議可再做適當修正。
- 2、 本署自 108 年起引進約 200 位心理師及社工師，針對個案提供諮商輔導，如於訪談過程中遇收容人有情緒反應，監所皆可適時介入，如需外部協助，再商請廢死聯盟提供資源。
- 3、 訪談比照公務接見，並請配合機關防疫規範；另訪談過程中，基於行政中立，仍再次提醒勿誘導同仁就支持廢除死刑與否表態。

**衛生福利部張主任秘書雍敏：**

補充說明，有關收容人問卷中提及保健食品並列舉阿斯匹靈部分（會議資料第 210 頁），惟阿斯匹靈為藥品而非保健食品，建議再予修正。

**主席：**

- 1、 本案係廢死聯盟所提出之訪談計畫，並無接受政府機關之任何補助，且本計畫可呈現臺灣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生活狀況、實際需求，後續或可列入政策參考，請矯正機關就本計畫之研究及執行提供協助。
- 2、 訪談題目係參考國際上相關訪談所設計，有其學理上需要，惟矯正署亦可針對訪談內容提供相關建議供廢死聯盟參考或就問卷做溝通。
- 3、 因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之女性收容人相對較少，請留意相關訪談有和性別相關之處，另訪談中請留意收容人之情緒問題，監所人員如發現收容人情緒異常，亦請即時與廢死聯盟溝通，俾利後續訪談做調整。

- 4、建議顧問團評估加入受害者團體（如受害者家屬）之可能性，在其有意願之前提下邀請參與本計畫，俾便促進雙方彼此瞭解。

報告案三、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翁委員燕菁：**

有關編號 154「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關鍵績效指標部分（會議資料附件第 102 頁），提及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內容不甚明確，建議相關程序、審查標準或資訊透明度亦可一併納入績效指標考量。

**主席：**

- 1、有關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案，原則同意通過，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依本次會議結論完成內容最終修正，辦理定稿報院程序，其後是否召開正式記者會將再研議規劃。
- 2、後續管考規劃及執行之細節性事項授權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 3、「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之編輯者序，似與該計畫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內容有重複之處（會議資料附件第 8、10 頁），是否有必要置入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再行評估。另執行期程之起期，原則應由核定後開始施行，惟本案於 109 年即已開始規劃辦理，相關內容亦可於報告呈現。
- 4、有關編號 154「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關鍵績效指標部分，於討論案時再行討論。

報告案四、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劉委員梅君：**

- 1、有關臺資海外血汗工廠問題，只用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顯然不足，若企業已達違法程度，如違反國際公約僱用童工或

甚至奴役、人口販賣，有無方法可遏止或匡正企業違反人權之行為。

- 2、英國於近年通過「現代奴役法」，其他國家如澳大利亞、紐西蘭、法國及德國等國皆陸續關注並跟進通過相關法案，就現代奴役問題法制化也是臺灣可參考之方向。

#### 陳委員玉潔：

- 1、有關本計畫中提及經濟部發函調查我國遭澳大利亞戰略政策研究所 (ASPI) 發布之「出賣維吾爾族-再教育、強迫勞動及監控新疆」報告，列名之 6 家企業涉案情形及瞭解改善措施 (會議資料第 248-249 頁)，相關調查報告之結果可否公開，以供公眾、專家學者等外界審視參考。
- 2、遭列名之 6 家企業是否已確實杜絕類此情事，又經濟部有何方式控管或制訂有拘束力或強制之法律規範，均尚待討論。

#### 鄧委員衍森：

- 1、綜觀國際立法例 (簡報第 17 頁)，如歐盟提出公司盡職調查與問責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and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其中 Due Diligence 應翻成應當注意，由此觀之，歐盟現正朝向將企業責任改為強制性之法制，針對價值鏈立法，要求產品涉及強制勞動即不予以進口，藉以達成企業推動人權之連鎖效應，這也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積極推動之目標。
- 2、惟觀之本計畫可發現，目前計畫仍停留在自願性階段，建議在未來措施上可進一步將其法制化，惟如何達成企業人權之法制化，可參考德國、荷蘭將焦點著重在應當注意 (Focus on Due Diligence)，於計畫目標、路徑上可朝向強制化推動。
- 3、企業人權係文化建構問題，即商業模式須含人權 DNA，屬於制度及思維層面之改變，也是一個漸進式過程，可透過與

利害關係人之對話，並對企業人權執行實績成效良好之企業施予獎勵，鼓勵其自願性推動企業人權。

**林委員昕璇：**

「憲法訴訟法」違憲審查制度於本年 1 月 4 日新上路，而本計畫提及臺灣法規對工商業領域之人權保護，於司法院部分提及新訴訟制度之施行（簡報第 11 頁），有無進一步之相關配套機制及救濟方式。

**黃委員旭田：**

有關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制度部分（簡報第 15 頁、會議資料第 280 頁），雖勞動部提及「法律扶助法」非屬該部業務，爰無相關資料提供，惟實際上勞動部有投入經費在勞工之法律扶助上，算是提供勞工保障之重大成就，建議可以提供相關資訊之呈現。

**侯委員岳宏：**

- 1、 有關本計畫之施行期程是否為四年一期之更新計畫？另有關於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涉及性騷擾部分（會議資料第 257-260 頁）為基本議題，建議此部分可再加強推動，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以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2、 建議本計畫尚可參考聯合國指導原則，並針對相關新興議題再加留意，如 AI 議題對隱私權之侵害或其延伸出來對勞工之傷害，又如現正處於疫情警戒期，其對企業、勞工所產生影響甚大，亦須考慮是否列入以求本計畫之完整性。

**張委員文郁：**

有關外籍漁工人權部分，常見泰籍、印尼籍等其他外籍移工勞動條件不佳或遭不當對待甚或病死，對此有無提出相關之

因應措施，以改善外籍漁工勞動權益保障。

**勞動部施參事貞仰：**

勞動部在勞資爭議方面之法律扶助部分皆有持續推動，這部分資訊會再補充。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科長美杏：**

- 1、有關強迫勞動、工業人權議題將持續強化，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群體進行討論，另經濟部將持續關注國外立法例，後續從法制面推動要求企業到海外投資應遵守相關規定，現階段作法係以行政規則要求須揭露特定資訊。
- 2、有關新疆棉事件，該遭列名之6家廠商，經瞭解係直接或其供應商在中國設廠，業承諾改善，且因我國企業多已加入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亦定期針對位於中國之供應鏈廠商進行稽核，確保有適當系統及控制措施，以杜絕所有業務交易中之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 3、有關本部洽訪境內具企業人權執行實績之國內外廠商，初步之篩選原則，係透過如企業五星獎等永續獎項或結合民間基金會作為判斷基準，現行各國尚未有一致標準，且實務上也很難建立統一標準判斷，目前所採取之判斷方式，是藉由企業發展歷史軌跡觀察，例如是否未曾有過重大不良紀錄，另採母雞帶小雞方式，彙整及提供相關資訊讓其他企業參採並從中汲取經驗，發展出屬於自己特色之企業人權，有關給予適當獎勵以鼓勵企業部分，未來將視後續推動情形，討論哪些要項可明確列為獎勵以供參考。
- 4、有關AI議題部分，後續列入數位議題項下討論，另移工反映因疫情帶來之影響，於本計畫推動過程中亦將持續關注。

主席：

- 1、有關域外管轄問題-國際管轄權處理部分(簡報資料第 16 頁)，針對臺資企業於海外涉及侵害人權案，如海外無法提起訴訟，可否於國內展開訴訟？此類案件相關救濟制度可再評估，另參照國外相關立法例，跨國企業之母企業似應與侵害他人權利之子企業，對被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2、是否將企業之社會責任進一步法制化，應參照國際立法，如歐盟於 110 年 3 月要求提出企業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之立法、德國於 110 年 7 月公布供應鏈企業責任法等其他國家之立法動態，作為我國法制整備參考 (簡報資料第 17 頁)，目前針對受有政府補助或出資委託之企業較有介入之正當性，如為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對受補助企業赴中人員之管制，社會責任之法制化及法源依據之建立，將於本計畫推動過程中俟時機成熟再討論。
- 3、有關新疆棉事件，因屬商業行為，目前以出於對人權之關切採柔性勸導方式，本案相關調查報告之公開因尚涉及調查對象，是否可完整揭露仍需再作評估，目前法律上可強制部分有限，惟可列入企業人權法制化後續討論。
- 4、「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係初步嘗試且自主性提出，非屬定期報告性質，於計畫進行中發現有情事變更時採滾動式檢討，相關內容係借鏡國際作法擷取經驗，並依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制度等三大主題支柱去推動，因所涉範圍甚廣，恐無法涵蓋所有議題之討論，新興議題如疫情，對人權產生很大之衝擊和影響，舉例言之，疫情期間兒童遭家暴案件，因學校停課而致家暴通報件數無法反映真實數字而呈現下降趨勢，當然還有其它因疫情延伸之人權問題，要如何兼顧防疫和人權是很大之挑戰，也請經濟部針對新興議

題持續注意蒐集相關資訊，以及參考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意見，適時於計畫中依實際狀況及國際動態推動及調整目標路徑方向。

- 5、另經濟部自 109 年起持續洽訪境內具企業人權執行實績之國內外廠商，目前已累計洽訪 20 家（簡報資料第 13 頁），實地洽訪廠商可拉近政府與企業之距離，並建立溝通橋梁扮演政府穿針引線之角色，法律之強制性是最後一道程序，最好方式應是讓企業出於自願而非因為可能受到處罰不得不做，舉例說明某些廣告可能涉及性別歧視或忽視性別敏感度，透過與 TAA 台灣廣告主協會之溝通，讓企業瞭解此廣告之播出恐影響其商譽，進而促使企業能自省並改善，不見得一定需動用政府公權力，而係透過其他有影響力之人，藉由公私合作來影響企業。
- 6、另未來可視本計畫推動情形，如俟累積洽訪更多具人權執行實績之企業後，研擬給予執行成效良好之企業獎勵以樹立企業典範，讓其他企業可見賢思齊，參考其作法共同推行，並請經濟部儘快完成我國企業與人權入口網之架設（簡報資料第 19 頁）。
- 7、「憲法訴訟法」於本年 1 月 4 日施行，新制訴訟制度如何適用在個案上仍有待觀察，或許可思考針對各部會涉及不符兩公約且修法具高爭議性之法案聲請釋憲之可能，另請留意新制訴訟制度實施後對行政部門可能產生之衝擊。
- 8、有關法律扶助涉及勞動部部分，請勞動部針對所涉之相關內容（如勞資爭議、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處理等）再為詳盡補充。
- 9、有關外籍漁工人權部分，可於移工人權組討論，另除外籍漁工外，外籍家事看護工之勞動條件及其人權保障也遠遠不足，須加強相關行政措施及法制層面，讓相關權益保障落實成為行動。另外籍漁工議題於「漁業與人權

行動計畫」中會有針對包含勞動條件之改善、薪資待遇等機制提出策新作為，由農委會漁業署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會商，並和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撰寫專案調查報告，預計於本年度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通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討論案、陳委員玉潔提案請大陸委員會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援助相關數據、審查基準以及運作機制和程序，並推動訂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子法

**陳委員玉潔：**

- 1、請大陸委員會提出自 109 年 7 月迄今「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援助相關數據、審查基準以及運作機制。
- 2、有關「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子法，建議可參考民間團體如經濟民主連合提出之制度報告有關該子法之建議草案來推動訂定，因現階段無法看出救濟管道，有違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此子法訂定為抽象規範，具體明文化應不致危害國家及個人安全、也不影響匿名性保護，另編號 154（會議資料附件第 102 頁）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提及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建議可將現有作法制度化會更具體。

**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黃專門委員廷輝：**

對於港人人道援助工作，牽動兩岸敏感神經及臺港互動關係，基於目前情勢特殊及國安考量，爰政府推動港人人道援助工作，須兼顧人權、國安與民眾權益，審慎低調處理，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之方式，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務實推動港人人道援助工作，力求所有程序均符合人權法治原則及要求。

**主席：**

有關「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基於國安考量及兩岸

關係情勢，相關資訊很難完全公開透明，針對個案之處理運用也應更機動、彈性，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以公私協力方式合作，事涉對當事人之保護及案件敏感度，很多資訊不便公開，民間團體之相關草案政府將視後續情勢發展進行政策評估，有關制度性作法部分，得移至人權制度組討論，屆時再與委員溝通及交換意見。

臨時動議、翁委員燕菁代表連署委員提案請內政部（移民署）於本小組就「父母因犯罪喪失居留權，未成年子女連帶限期離境」一事簡要報告相關法令規範及個案審查標準

**翁委員燕菁：**

- 1、有關媒體報導指出，印尼三姊妹因父親觸犯銀行法喪失居留權，恐致三姊妹無法續留臺灣就學，希望藉此個案瞭解內政部移民署相關通案作法及審查標準。
- 2、另如經「強出審查會」作出不利當事人決議，是否予以當事人相關救濟管道。
- 3、另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給予外國人遷善機會，內政部移民署研擬辦理相關移民法規修法作業，針對外國人經宣告緩刑者，不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建議如遭判刑為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經衡量未造成重大社會威脅者，是否亦得列入不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
- 4、建議於參考國際相關案例時可逕以人權標準認定，因各國作法會依該國當時之時空背景及移工政策而在比較基準上發生變動，若以不遣返原則或參考歐洲人權法院、聯合國之相關準則，可建立更一致之參考準則。

**鄧委員衍森：**

建議日後類此案件不應僅個案認定，應以處理個案之法律理由為出發點，進而從規範思維上延伸並建立一套可供日後遵循之法律規範或基礎來處理。

**內政部移民署張組長文秀：**

- 1、本案本署召開「強出審查會」進行討論，原則上會先就個案進行訪查，並蒐集各國對類此案件之處理情形做為參考，「強出審查會」係建立一個通案機制，首先就個案先行審查、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審酌各國實務作法、兩公約及相關國際準則，回歸當事人最有利權益審酌個案之家庭團聚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面向，決定應否執行強制驅逐出國，或維持（重新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身分，以兼顧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原則。
- 2、如當事人針對「強出審查會」作成之決議不服，亦可提出行政訴訟作為救濟。
- 3、有關是否所有案件皆須由「強出審查會」決議，抑或得依刑度輕重先行作評估區分，此部分涉及相關移民法規修法作業，將另行研議討論。

**主席：**

- 1、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於召開「強出審查會」應審酌人權因素、兒少最佳利益、家庭團聚權等面向，建立通案之判斷基準，供委員作為決議之參考，切勿因人設事或因案而異。
- 2、針對外國人經宣告緩刑者有研議修正不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建議從源頭審視，如從刑度輕重先行評估區分是否皆須由「強出審查會」決議，又如確定不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是否還有進到該會審查之必要，建議一併納入「入出國移民法」修法考量。